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47	715
銷售成本		(2,668)	(549)
毛利		779	166
其他收益	4	—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	(110)
研發成本		—	(4,5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17)	(14,300)
經營虧損		(5,279)	(18,740)
融資成本		(1,703)	(1,48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5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849)
除稅前虧損	5	(5,387)	(10,966)
所得稅	7(a)	—	—
年內虧損		(5,387)	(10,9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76)	(11,248)
少數股東權益		(11)	282
年內虧損		(5,387)	(10,966)
每股虧損	9		
基本		(2.69)仙	(5.62)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22,710	22,710
		<u>23,037</u>	<u>22,7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633	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	164
		<u>1,308</u>	<u>9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9,753	6,972
應付前董事款項		—	1,370
應付董事款項		14	10
應付股東款項		5,03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980	14,000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495	436
		<u>30,274</u>	<u>22,788</u>
流動負債淨值		<u>(28,966)</u>	<u>(21,877)</u>
(負債)／資產淨值		<u>(5,929)</u>	<u>8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9,314)	(2,4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314)</u>	<u>(472)</u>
少數股東權益		<u>1,385</u>	<u>1,305</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5,929)</u>	<u>833</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11,326	1,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550)	—	—	(550)	23
購股權失效	—	—	—	—	—	(1,540)	1,540	—	—
年度虧損	—	—	—	—	—	—	(11,248)	(11,248)	2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1,30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1,3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1,466)	—	—	(1,466)	91
購股權失效	—	—	—	—	—	(1,742)	1,742	—	—
年度虧損	—	—	—	—	—	—	(5,376)	(5,376)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2,016)	—	(55,539)	(7,314)	1,385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不再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銘泰世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之若干往年賬簿及記錄。現任董事嘗試向前任董事要求協助彼等找出有關資料及文件。然而，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失去聯絡，故未能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時限內獲取有關資料及文件。因此，現任董事僅取得此等附屬公司之有限賬簿及記錄。鑑於以上原因，儘管已謹慎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減輕記錄不完整之影響，但現任董事未能就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作出聲明。董事於評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措施，以按照彼等所知之資料確定此等資產及負債，並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準備及調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財務報表已載列所有重大負債。

b) 持續經營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本年度內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本集團曾拖欠銀行貸款還款。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計劃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進行協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償還其所欠負之銀行借貸之時間表，以及尋求此銀行及其他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
- i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方法，透過進行不同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此等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各項經營開支收緊成本控制，並正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求經營具盈利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成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而預期本集團回復為商業上可行的持續經營企業實屬合理。因此，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5,37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8,966,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約5,92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彼等之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c)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而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內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該等發展對於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年度適用的會計政策沒有重大變動。但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本公司年報有若干呈報變動。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予以採用並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核數師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就範圍限制給予下列事宜之保留意見：

(i) 範圍限制—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之可收回程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約22,710,000港元尚未收回，而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並無收取付款。核數師並無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以採納以就該等訂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程度獲取充足憑證。

核數師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中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ii) 範圍限制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本集團未能取得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故此本集團未能安排審核此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因此，本集團使用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將聯營公司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這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外，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資產、負債、收益及損益總額，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規定予以披露。

假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應已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在缺乏聯營公司相關財務資料情況下，核數師要將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量化，乃不切實可行。

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就上述事宜可能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iii) 範圍限制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誠如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所說明，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憑證，以信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747,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及撇銷額約850,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地呈列。核數師已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就此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尚未收取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轉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予全數減值。因此，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就匯兌差額作出調整後）之減值虧損及撇銷額約7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所詳述，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核數師並無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用以評定減值虧損及撇銷，以釐定減值虧損及撇銷是否適當。此項減值虧損及撇銷之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iv) 範圍限制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銀行確認及其他充足可靠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以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是否已公平呈列。

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v) 範圍限制－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4,389,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貸款約49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以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vi) 範圍限制－銀行貸款、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詳述，銀行貸款已逾期，而本集團正計劃與往來銀行進行協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償還其所欠負之銀行貸款之時間表。惟尚未接獲銀行確認以證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核數師並無其他可予信納之憑證以確認該等結餘及開支已記錄正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證實之銀行貸款約14,9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未有證實之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分別約為3,526,000港元及1,703,000港元。

就上述事宜可能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vii) 範圍限制－應收前董事款項及董事薪酬

誠如附註1(a)所說明，目前董事與若干前董事失去聯絡。故此核數師未能獲取該等前董事直接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彼等之款項，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彼等之薪酬。核數師未有其他可予切實執行之審核程序足以支持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前董事款項，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酬。

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皆因核數師未能獲取若干前董事直接確認，故無法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董事之款項，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酬，是否已公平地呈列。

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viii) 範圍限制－少數股東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所說明，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同時，由於核數師取得之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核數師未能充分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其附註載列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公平呈列。

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ix) 範圍限制 — 影響期初結餘之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就審核範圍之限制，因應下列項目給予保留意見：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4,849,000港元之做法是否適當；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9,697,000港元之做法是否適當；及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1,468,000港元之做法是否適當。

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x) 範圍限制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載列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為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13,764,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1,37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20,500,000港元）。鑑於以上第(i)、(iii)、(iv)、(v)、(vi)、(vii)及(ix)點之範圍限制，核數師未能信納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計提之減值虧損，以及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xi)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其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5,37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8,966,000港元，綜合負債淨值約為5,929,000港元）所說明，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則視乎目前本集團為取得持續財務支持及獲取新營運資金而與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之商討結果是否成功，此等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旨在使本集團應付到期之財務負債及為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因未能取得該等支持及營運資金而需要作出的調整。核數師認為，已經作出適當披露。然而，上述商討結果包含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不發表意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收益及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任何貿易折扣)。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電腦設備	2,247	—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1,200	—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	715
	<u>3,447</u>	<u>715</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	—	5
	<u>—</u>	<u>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1,703</u>	<u>1,48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091	2,1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74
	<u>2,149</u>	<u>2,255</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8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242
無形資產攤銷	—	1,329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68
— 無形資產	—	3,17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4,849
— 商譽	—	9,697
— 應收賬款	57	225
— 投資基金(下文附註)	—	6,411
撇銷其他應收款	702	625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522	132
滙兌虧損淨額	1	—

附註：投資基金減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中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盛邦」)訂立協議，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為期一年，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盛邦投放合共約7,967,000港元，有關款額已列作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一年，並將年期修訂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盛邦進一步投放約8,460,000港元訂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邦持有之總額約為16,42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之協議已屆滿。盛邦已退還總金額約10,016,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盛邦有可能不退還餘款約6,41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全數減值虧損。

6. 分類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二零零六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類：

i) 訂製解決方案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之特定需要及規定而特別設計和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

ii) 電腦設備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iii)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訂製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信息 本地化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200	2,247	—	3,447
分類業績	(1,409)	(259)	(428)	(2,09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183)
經營虧損				(5,279)
融資成本				(1,70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5
除稅前虧損				(5,387)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5,387)
折舊及攤銷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57	
撤銷其他應收款	—	—	702	
資本開支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3	38	—	351
未分配資產				23,994
綜合資產總值				24,345
分類負債	1,722	298	1,192	3,212
未分配負債				27,062
綜合負債總額				30,2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訂製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信息 本地化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715	715
分類業績	—	—	(14,389)	(14,38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351)
經營虧損				(18,740)
融資成本				(1,48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49)
除稅前虧損				(10,966)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10,966)
折舊及攤銷	—	—	1,5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17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225	
撇銷其他應收款	—	—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468	
資本開支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	447	447
未分配資產				23,174
綜合資產總值				23,621
分類負債	—	—	1,040	1,040
未分配負債				21,748
綜合負債總額				22,788

7.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下，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屬於中國外資企業，故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在首三個錄得溢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中國所得稅減半優惠，之後就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387)	(10,966)
除稅前虧損之象徵式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管轄權區之虧損之稅率計算	(952)	(1,5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6	4,2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426)
本年度動用往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11)
未獲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	173
實際稅項開支	—	—

- c) 中國的新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公佈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稅法（「新稅法」），並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生效。另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會由33%減至25%，而高新技術企業將會享有獲減低之15%企業所得稅稅率。新引進的優惠政策的應用詳情尚未向公眾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法團而其在於新稅法前享有稅務優惠對待，則可自二零零八年開始至適用新的25%所得稅稅率前享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目前享有獲減低之15%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企業，其過渡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目前稅率為24%之法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稅率會過渡至標準的25%稅率。

所有尚未期滿之稅務優惠期將可繼續享用，直到其期滿為止。而即使公司尚未獲利，其稅務優惠期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新稅法的實施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上之應付即期稅款之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均以其預期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稅率（基於過渡稅率）及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轉回或使用之時間計算。

另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根據新稅法需就本公司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代扣稅金。實施條例列出除了因協議可減少外，代扣稅稅率為1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4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308	10,568
減：呆賬撥備	(11,308)	(10,515)
其他應收款	30	591
貸款及應收款	30	644
訂金及預付款	603	103
	633	747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60日以上	—	53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予以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機會不大，則減值虧損乃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份）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15	9,804
匯兌調整	736	5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	225
撇銷未收回款項	—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8	10,515

應收賬款根據賬齡劃一被視為減值。

c)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沒有個別或劃一地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一年	—	53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5	369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3,526	1,7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32	4,899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753	6,972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60日以上	395	369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名稱已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更改為「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已採用「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起，以新股份簡稱「S & D INT'L DEV」(英文)及「基仕達國際發展」(中文)於創業板買賣。

董事會變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譚曙江先生	
上官步燕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陳思根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余陳天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余迪家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徐時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集團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本集團矢志成為客戶的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繼續在不同產品及不同市場分部擴展，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

由於訂製解決方案業務擁有較高利潤比率及較大市場潛力，該業務產生的收益已於二零零七年逐步提升。

本集團預料國內酒店的IT設備尚有很大的改善及提升空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將訂製方案業務擴展至國內酒店業。

本集團已採取較務實及較低風險的方法，逐步開拓市場，盡量達到收支平衡。因此，本集團亦同時重組營運，減少非必要開支。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在中國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例如中國國內的酒店）之特定需要及規定而特別設計和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提升服務質量以深化市場滲透率。

買賣電腦設備

在香港及中國買賣電腦軟件及硬件並出口至亞太地區及中東。

前景

內地市場的快速開放，加上國內經濟持續增長，為本集團發展內地市場提供了優勢及經濟環境。有鑑稍後將於中國舉行之大型國際項目，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本集團對未來業務仍然樂觀。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尋找其他商機，藉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提升盈利能力。

集團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大幅增加信息本地化服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業務，營業額因而較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經營成本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68.0%。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約5.4百萬港元，去年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1.2百萬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38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訂製解決方案銷售及買賣電腦設備之業務分類。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之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0.8百萬港元，去年則約為0.2百萬港元。年內，整體毛利率約為22.6%，去年則約為23.2%。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當中包括行政費用及銷售費用）與二零零六年相比減少約68.0%。總經營成本當中，行政費用減少約59.3%，而銷售費用及研發成本均減少約94.8%。同時，整體經營業績相應改善，導致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11.2百萬港元。

集團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0.2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中約25.6%（二零零六年：99.1%）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他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5.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4.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6.38%（二零零六年：6.38%）計息。銀行貸款已經逾期，利息支出修正至每年9.558%（二零零六年：9.558%）。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達24.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3.6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0.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2.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24.4%（二零零六年：96.6%）。董事已考慮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或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0百萬港元）。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15.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4.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負數資產淨值約為5.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正數資產淨值0.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6名）。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3百萬港元）。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1百萬港元）。酬金乃按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規則及規例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合約

余迪家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亦無因出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余先生並無按固定年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受聘為行政總裁，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乃持續性，直至訂約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為代通知金而終止合約。

陳昌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Ronald Garry Hopp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葉棣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譚曙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以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及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固定委任年期。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報酬（一般法定報酬除外）而終止且年期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須予知會之權益及淡倉資料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無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實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余陳天娜女士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417 (附註1)	1,416	2,833	28.33%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417 (附註2)	1,417	2,834	28.3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David Cigar Yee先生持有，彼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持有，彼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6,545,828 (L)	68.27%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閻栗麗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 (L)	5.3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Wen Chen女士、余陳天娜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及24.16%。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史偉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1,500,000	—	—	(1,500,000)	—	
上官步燕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1,000,000	—	—	(1,000,000)	—	
陳思根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1,000,000	—	—	(1,000,000)	—	
王天也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200,000	—	—	(200,000)	—	
				<u>3,700,000</u>	<u>—</u>	<u>—</u>	<u>(3,700,000)</u>	<u>—</u>	
僱員、顧問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2,300,000	—	—	(2,300,000)	—	
				<u>4,300,000</u>	<u>—</u>	<u>—</u>	<u>(4,300,000)</u>	<u>—</u>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健全之內部監控、保持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盡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端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宜向董事發放之付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各董事支付之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有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董事會已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出配售新股(「配售事項」)公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良機，藉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始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發公佈。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作出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迪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